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2024年度建设任务）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0]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326511.91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玖角壹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0，完成日期：2028-12-31。总日历天数：1018天。
地点：蓝山县

4. 付款：

（1）工程队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15%；（2）完成抚育间伐、修枝整形、林地清理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30%；（3）完成整地、施肥、栽植苗木、其它附属工程、第一年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30%；（4）完成第二年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10%；（5）完成第三年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12%；（6）管护到期并经现场验收，进行质量检查及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7）发票：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总金额应与本协议合同金额一致，否则甲方可以拒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8）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或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经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说明书、预算书等）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块、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的施工行为，必须立即整改。

3、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指造林地块为期三年的抚育工作，确保造林成果保存率达到90%以上（具体标准按项目验收办法执行）。

4、严禁采伐：该项目合同到期后的三年内，乙方必须自行管护，确保所栽植林木得到完全保护，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采伐（包括间伐、抚育伐等）。如因特殊情况（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火灾等不可抗力需清理）确需采伐，必须事先书面报请甲方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案执行。

5、乙方应建立管护档案，记录管护措施实施情况，并接受甲方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6、乙方施工期间应当确保安全进行，否则因施工给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当确保施工质量，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树木倾倒等情形，给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验收标准

1、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县林业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再由林业局组织验

收单位进行验收。

2、以小班为检验总体，采用全面踏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将严格根据作业设计进行验收，如发现项目实施和作业设计不一致的情况（如地块变动、间伐力度不够、补植苗木品种不一致等问题），一律不予验收通过。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作业设计施工、擅自变更地块或未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由此引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负，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三年自行管护期内，未履行管护责任导致林木保存率不达标、或发生未经批准的采伐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须限期补植恢复原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保证农民工工资

乙方必须为农民工购买安全生产等相应的保险，且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乙方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如发生因未付工资而造成劳务人员在本项目内停工、闹事的，甲方可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乙方的劳务人员发放已拖欠的工资，并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0

甲方：蓝山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王继红

电话：13973482293

传真：

乙方：湖南郁葱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邱维立

委托代理人 赵伍胜

电话：18974600831

开户银行：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4200000000381



附录1：

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2024年度建设任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0]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100-造林服务	中幼林抚育建设	1	项	1,473,905.9	1,326,511.9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26,511.91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玖角壹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郁葱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0日